[](http://www.6law.idv.tw/)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7/10/8【[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267123)】[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日期】**2016年2月6日

**【實施日期】**2016年2月6日

# 【法規沿革】

‧1988年6月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1號發佈\*

‧2011年1月8日《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一次修訂\*

‧2014年2月19日《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二次修訂\*

‧2016年2月6日《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三次修訂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登記主管機關](#_第二章__登記主管機關)　§4

第三章　[登記條件和申請登記單位](#_第三章__登記條件和申請登記單位)　§7

第四章　[登記註冊事項](#_第四章__登記註冊事項)　§9

第五章　[開業登記](#_第五章__開業登記)　§14

第六章　[變更登記](#_第六章__變更登記)　§17

第七章　[註銷登記](#_第七章__註銷登記)　§20

第八章　[公示和證照管理](#_第八章__公示和證照管理)　§23

第九章　[事業單位、科技性的社會團體從事經營活動的登記管理](#_第九章__事業單位、科技性的社會團體從事經營活動的登記管理)　§26

第十章　[監督管理](#_第十章__監督管理)　§28

第十一章　[附則](#_第十一章__附)　§34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建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制度，確認企業法人資格，保障企業合法權益，取締非法經營，維護社會經濟秩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docx)》的有關規定，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具備法人條件的下列企業，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辦理企業法人登記：

　　（一）全民所有制企業；

　　（二）集體所有制企業；

　　（三）聯營企業；

　　（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資企業；

　　（五）私營企業；

　　（六）依法需要辦理企業法人登記的其他企業。

## 第3條

　　申請企業法人登記，經企業法人登記主管機關審核，准予登記註冊的，領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取得法人資格，其合法權益受國家法律保護。

　　依法需要辦理企業法人登記的，未經企業法人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不得從事經營活動。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登記主管機關

## 第4條

　　企業法人登記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登記主管機關）是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級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級登記主管機關在上級登記主管機關的領導下，依法履行職責，不受非法干預。

## 第5條

　　經國務院或者國務院授權部門批准的全國性公司、企業集團、經營進出口業務的公司，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註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註冊。

　　全國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權部門批准設立的企業、企業集團、經營進出口業務的公司，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註冊。

　　其他企業，由所在市、縣（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註冊。

## 第6條

　　各級登記主管機關，應當建立企業法人登記檔案和登記統計制度，掌握企業法人登記有關的基礎資訊，為發展有計劃的商品經濟服務。

　　登記主管機關應當根據社會需要，有計劃地開展向公眾提供企業法人登記資料的服務。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登記條件和申請登記單位

## 第7條

　　申請企業法人登記的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名稱、組織機構和章程；

　　（二）固定的經營場所和必要的設施；

　　（三）符合國家規定並與其生產經營和服務規模相適應的資金數額和從業人員；

　　（四）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五）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的經營範圍。

## 第8條

　　企業辦理企業法人登記，由該企業的組建負責人申請。

　　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聯營企業辦理企業法人登記，由聯營企業的組建負責人申請。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登記註冊事項

## 第9條

　　企業法人登記註冊的主要事項：企業法人名稱、住所、經營場所、法定代表人、經濟性質、經營範圍、經營方式、註冊資金、從業人數、經營期限、分支機搆。

## 第10條

　　企業法人只准使用一個名稱。企業法人申請登記註冊的名稱由登記主管機關核定，經核准登記註冊後在規定的範圍內享有專用權。

　　申請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資企業應當在合同、章程審批之前，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企業名稱登記。

## 第11條

　　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的企業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業行使職權的簽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簽字應當向登記主管機關備案。

## 第12條

　　註冊資金是國家授予企業法人經營管理的財產或者企業法人自有財產的數額體現。

　　企業法人辦理開業登記，申請註冊的資金數額與實有資金不一致的，按照國家專項規定辦理。

## 第13條

　　企業法人的經營範圍應當與其資金、場地、設備、從業人員以及技術力量相適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可以一業為主，兼營他業。企業法人應當在核准登記註冊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開業登記

## 第14條

　　企業法人辦理開業登記，應當在主管部門或者審批機關批准後30日內，向登記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沒有主管部門、審批機關的企業申請開業登記，由登記主管機關進行審查。登記主管機關應當在受理申請後30日內，做出核准登記或者不予核准登記的決定。

## 第15條

　　申請企業法人開業登記，應當提交下列文件、證件：

　　（一）組建負責人簽署的登記申請書；

　　（二）主管部門或者審批機關的批准文件；

　　（三）組織章程；

　　（四）資金信用證明、驗資證明或者資金擔保；

　　（五）企業主要負責人的身份證明；

　　（六）住所和經營場所使用證明；

　　（七）其他有關文件、證件。

## 第16條

　　申請企業法人開業登記的單位，經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領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後，企業即告成立。企業法人憑據《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可以刻制公章、開立銀行帳戶、簽訂合同，進行經營活動。

　　登記主管機關可以根據企業法人開展業務的需要，核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變更登記

## 第17條

　　企業法人改變名稱、住所、經營場所、法定代表人、經濟性質、經營範圍、經營方式、註冊資金、經營期限，以及增設或者撤銷分支機搆，應當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 第18條

　　企業法人申請變更登記，應當在主管部門或者審批機關批准後30日內，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 第19條

　　企業法人分立、合併、遷移，應當在主管部門或者審批機關批准後30日內，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開業登記或者註銷登記。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七章　　註銷登記

## 第20條

　　企業法人歇業、被撤銷、宣告破產或者因其他原因終止營業，應當向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 第21條

　　企業法人辦理註銷登記，應當提交法定代表人簽署的申請註銷登記報告、主管部門或者審批機關的批准文件、清理債務完結的證明或者清算組織負責清理債權債務的文件。經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後，收繳《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收繳公章，並將註銷登記情況告知其開戶銀行。

## 第22條

　　企業法人領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後，滿6個月尚未開展經營活動或者停止經營活動滿1年的，視同歇業，登記主管機關應當收繳《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收繳公章，並將註銷登記情況告知其開戶銀行。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八章　　公示和證照管理

## 第23條

　　登記主管機關應當將企業法人登記、備案資訊通過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

## 第24條

　　企業法人應當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登記主管機關報送上一年度年度報告，並向社會公示。

　　年度報告公示的內容以及監督檢查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 第25條

　　登記主管機關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是企業法人憑證，除登記主管機關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繳或者吊銷外，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收繳、扣押、毀壞。

　　企業法人遺失《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必須登報聲明後，方可申請補領。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不得偽造、塗改、出租、出借、轉讓或者出賣。

　　國家推行電子營業執照。電子營業執照與紙質營業執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九章　　事業單位、科技性的社會團體從事經營活動的登記管理

## 第26條

　　事業單位、科技性的社會團體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設立具備法人條件的企業，由該企業申請登記，經登記主管機關核准，領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方可從事經營活動。

## 第27條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實行企業化經營，國家不再核撥經費的事業單位和從事經營活動的科技性的社會團體，具備企業法人登記條件的，由該單位申請登記，經登記主管機關核准，領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方可從事經營活動。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十章　　監督管理

## 第28條

　　登記主管機關對企業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監督管理職責：

　　（一）監督企業法人按照規定辦理開業、變更、註銷登記；

　　（二）監督企業法人按照登記註冊事項和章程、合同從事經營活動；

　　（三）監督企業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

　　（四）制止和查處企業法人的違法經營活動，保護企業法人的合法權益。

## 第29條

　　企業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記主管機關可以根據情況分別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停業整頓、扣繳、吊銷《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的處罰：

　　（一）登記中隱瞞真實情況、弄虛作假或者未經核准登記註冊擅自開業的；

　　（二）擅自改變主要登記事項或者超出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從事經營活動的；

　　（三）不按照規定辦理註銷登記的；

　　（四）偽造、塗改、出租、出借、轉讓或者出賣《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的；

　　（五）抽逃、轉移資金，隱匿財產逃避債務的；

　　（六）從事非法經營活動的。

　　對企業法人按照上述規定進行處罰時，應當根據違法行為的情節，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責任、經濟責任；觸犯刑律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30條

　　登記主管機關處理企業法人違法活動，必須查明事實，依法處理，並將處理決定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31條

　　企業法人對登記主管機關的處罰不服時，可以在收到處罰通知後15日內向上一級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覆議。上級登記主管機關應當在收到覆議申請之日起30日內作出覆議決定。申請人對覆議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覆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逾期不提出申訴又不繳納罰沒款的，登記主管機關可以按照規定程序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第32條

　　企業法人被吊銷《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登記主管機關應當收繳其公章，並將註銷登記情況告知其開戶銀行，其債權債務由主管部門或者清算組織負責清理。

## 第33條

　　主管部門、審批機關、登記主管機關的工作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嚴重失職、濫用職權、營私舞弊、索賄受賄或者侵害企業法人合法權益的，應當根據情節給予行政處分和經濟處罰；觸犯刑律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十一章　　附　則

## 第34條

　　企業法人設立不能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分支機搆，由該企業法人申請登記，經登記主管機關核准，領取《營業執照》，在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由國家核撥經費的事業單位、科技性的社會團體從事經營活動或者設立不具備法人條件的企業，由該單位申請登記，經登記主管機關核准，領取《營業執照》，在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具體登記管理參照本條例的規定執行。

## 第35條

　　經國務院有關部門或者各級計劃部門批准的新建企業，其籌建期滿1年的，應當按照專項規定辦理籌建登記。

## 第36條

　　本條例施行前，具備法人條件的企業，已經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的，不再另行辦理企業法人登記。

## 第37條

　　本條例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負責解釋；施行細則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 第38條

　　本條例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1980年7月26日國務院發佈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登記管理辦法》，1982年8月9日國務院發佈的《工商企業登記管理條例》，1985年8月14日國務院批准、1985年8月25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發佈的《公司登記管理暫行規定》同時廢止。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mailto:anita399646@hotmail.com)，謝謝！